

关于荣成市 2022 年财政决算情况的报告

——2023 年 8 月 29 日

在荣成市第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 11 次会议上

荣成市财政局局长 刘景奕

主任、各位副主任，各位委员：

受市政府委托，现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2022 年全市财政决算情况。

一、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45,175 万元，完成预算的 100.5%，剔除留抵退税因素后，可比下降 6.4%。其中，税收收入 336,579 万元，可比下降 6.1%，非税收入 208,596 万元，下降 7.1%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，加各项税收返还、转移支付补助、上年结转收入、地方政府债务收入等 1,400,198 万元，收入共计 1,945,373 万元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,259,687 万元，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99.3%，可比增长 3.2%。主要项目为：教科文卫支出 431,487 万元，增长 4.5%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5,857 万元，增长 5.1%；农林水支出 235,329 万元，增长 4%；节能环保支出 18,961 万元，增长 3.2%；住房保障支出 18,317 万元，增长 2.3%；城乡社区支出 139,238 万元，增长 4.2%；交通运输支出 19,239 万元，增长 1.5%；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9,380 万元，下降 3.8%；公共安全及国防支出 30,040 万元，下降 2.4%；自然资源海洋气象支出 44,803 万元，增长 2.1%；资源勘探工业信

息、商业服务业、金融支出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,450 万元，增长 1.2%；一般债券付息支出 24,586 万元，下降 4.1%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，加上解支出、地方政府债务还本支出等 683,906 万元，支出共计 1,943,593 万元，结转下年支出 1,780 万元。

二、全市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701,014 万元，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.5%，下降 9.1%。其中土地出让价款收入 596,789 万元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，加上级补助收入和专项债务收入 197,960 万元，收入共计 898,974 万元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86,184 万元，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4.3%，下降 46%。主要是土地出让价款用于征地和拆迁补偿、土地开发、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等支出 250,029 万元，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支出 15,706 万元，彩票公益金、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等支出 3,903 万元，债务付息支出 22,546 万元，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支出 94,000 万元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，加上解支出及专项债务还本支出等 512,684 万元，支出共计 898,868 万元，结转下年支出 106 万元。

三、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情况。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73,711 万元，完成年初预算的 99.2%，增长 6.8%。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73,736 万元，完成年初预算的 99.8%，增长 6.9%。当年结余 -25 万元。

主任、各位副主任，各位委员，过去的 2022 年全市财政经济

运行面临严峻挑战，全市各级各部门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围绕市第十五次党代会和市十九届人大一次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，面对疫情冲击、经济下行、转型阵痛等多重考验，万众一心、众志成城，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取得了积极有效成果。在财政收支矛盾日益加剧的情况下，财政部门全面落实“疫情要防住、经济要稳住、发展要安全”的要求，强化执行力，全面促提升，落实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，整合优化涉企政策，为高质量发展注入政策资金活力，坚持向改革要动力，在预算管理制度、国有资产管理、政府采购管理等方面蹄疾步稳、纵深推进，为全市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坚强的财力保障，在此基础上，全市财政决算情况总体良好。但也存在财政收入面临不确定因素增加、刚性支出只增不减、“过紧日子”理念贯彻不到位、闲置资产盘活有待加强等问题，下一步，财政部门将按照市委、市政府总体工作安排，自觉接受人大监督，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，完整、准确、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，按照“积极的财政政策要加力提效”要求，采取针对性措施持续深化财税改革，提升财政财务管理水平，全力以赴推动财政经济稳健运行，为建设“深蓝、零碳、精致、幸福”现代化新荣成提供坚实保障。

以上报告，请予审议。

名词注释

1. **一般公共预算**：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，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、推动经济社会发展、维护国家安全、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。

2. **政府性基金预算**：对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、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，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。

3. **国有资本经营预算**：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。

4. **社会保险基金预算**：对社会保险缴款、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，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。

5. **税收返还**：对原属于地方的收入划为中央收入部分，给予地方的补偿。包括增值税、消费税返还，所得税基数返还，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，以及营改增税收返还。

6. **转移支付**：上级政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、财政体制和政策规定，给予下级政府的补助资金，包括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。

7. **一般性转移支付**：上级政府对有财力缺口的下级政府，按照规范的办法给予的补助，下级政府可以按照相关规定统筹安排

使用。

8. 专项转移支付：上级政府对承担委托事务、共同事务的下级政府，给予的具有指定用途的资金补助，以及对应由下级政府承担的事务，给予的具有指定用途的奖励或补助。

9. 上解支出：下级政府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及财政体制规定，按照一定标准和计算方法测算，上交上级政府，并由上级政府统筹安排的资金。

10. 部门预算：与财政部门直接发生预算缴拨款关系的国家机关、社会团体和其他单位，依据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的需要编制的本部门年度收支计划。

11. 地方政府债券：经国务院批准同意，以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政府为发行和偿还主体，由财政部代理或地方财政自主发行和偿还的政府债券。

12. 一般债券：地方政府为没有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举借的债务，主要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偿还。

13. 专项债券：地方政府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举借的债务，以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偿还。

14. “三公”经费：指政府部门人员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、公务接待费。

15. 预算绩效管理：在预算管理中融入绩效理念，将绩效目标设定、绩效跟踪、绩效评价及结果应用纳入预算编制、执行、监督全过程，以提高预算经济、社会效益为目的的社会管理活动。

16. “三保”：指保基本民生、保工资、保运转。

17. 中央直达资金：主要包括特别国债、特殊转移支付、列入正常转移支付的资金、地方政府一般债券4种类型的资金。在保持现行财政管理体制不变、地方保障主体责任不变、资金分配权限不变的前提下，按照“中央切块、省级细化、备案同意、快速直达”的原则来分配管理，全部直达市县基层、直接惠企利民。